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001.10—201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0 部分：通用符号要素

Public information graphical symbols—
Part 10: General symbol elements

2014-09-03 发布

2015-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公 共 信 息 图 形 符 号
第 10 部 分 : 通 用 符 号 要 素
GB/T 10001.10—2014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和 平 里 西 街 甲 2 号 (100029)
北 京 市 西 城 区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100045)

网 址 : www.gb168.cn

服 务 热 线 : 400-168-0010

010-68522006

2015 年 1 月 第 一 版

*

书 号 : 155066 · 1-50440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前 言

GB/T 1000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拟分为以下部分出版：

-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 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第 3 部分：客运货运符号；
- 第 4 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 第 5 部分：购物符号；
- 第 6 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 第 7 部分：办公教学符号；
- 第 8 部分：公园景点符号；
- 第 9 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第 10 部分：通用符号要素。

本部分为 GB/T 10001 的第 10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学院、轻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厦门鼎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亮、白殿一、安姚舜、杨柞年、宫凤启、陈永权、邹传瑜、王昕。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0 部分:通用符号要素

1 范围

GB/T 10001 的本部分规定了构成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通用的符号要素及其应用原则。
本部分适用于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6903.1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 1 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15565.1 中的相关术语和定义。

符号要素 symbol element

具有特定含义的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

[GB/T 15565.1—2008,定义 3.6]

4 通用符号要素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通用的符号要素见表 1。

5 应用原则

5.1 设计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时,应优先从表 1 中选取相应的符号要素。

5.2 表 1 中的符号要素宜等比例放大或缩小。根据设计图形符号的需要,可在符合 GB/T 16903.1 规定的前提下,对表 1 中的符号要素进行调整。

5.3 根据设计的需要,在不影响符号含义表达的情况下,可将符号要素进行旋转或镜像。

5.4 表 1 中的符号要素不能满足设计图形符号的需要时,应按照 GB/T 16903.1 的规定进行新的符号要素的设计。